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2024年7月22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C1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薛誉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合作协议构成关 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充分利用建筑物屋顶,从而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缓解用电涨幅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大家一致通过此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张宝娟:

石寅: 工学

薛誉华: 丁ザーンマ

张腊娥: 24小ない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建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7月22日